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ZH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69)

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

本公告由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內容有關復牌指引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專用詞彙涵義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相同。

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函件」)，指出由於(i)本公司證券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及(ii)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前履行復牌指引，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決定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除牌決定」)。

函件中指出，如本公司決定不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申請將除牌決定提呈至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本公司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而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本公司正在考慮除牌決定，並將就此向其專業顧問尋求合適意見。本公司正在考慮提交就除牌決定進行覆核的要求。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倘進行上述覆核，其結果是不確定的。

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舒策丸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舒策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朱永球先生、沈曉偉先生、蔡巧玲女士及周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敏博士、舒國澄教授及劉朝東先生組成。